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二字第1153250013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第5屆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及和平區第4屆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二十二案，選舉(投票權)人名冊閱覽，並受理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及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公民投票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冊閱覽場所：臺中市各區區公所。

二、閱覽時間：115年11月10日至115年11月12日止共計3日(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，下午1時起至5時止)。

三、受理更正事項：名冊如有編造錯漏情事，請向該區公所申請更正(口頭或書面均可)，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

四、選舉(投票權)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，請各選舉(投票權)人前往閱覽，惟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及錄音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；且為保護個人資料，選舉(投票權)人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，並以查閱本人及其戶內人口為限。

主任委員 黃崇典